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事

由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屆滿，經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周強先生、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經股東推薦，建議委任馬良杰先生、任勇先生、馮果先生、趙軍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據公司章程，僱員鍾兵先生已獲本公司職代會選舉，代表僱員出任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兵先生獲任本公司監事無須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章程修訂案內容詳見下表：

| 序號 | 章程條款 | 原文 | 修改稿 | 修改理由 |
|----|---------------------|--|---|--------------------|
| 1 | 第28條 減資和購回 股份 |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 《公司法》對減資公告的規定。 |
| 2 | 第94條 董事會 |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名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簡稱「外部董事」）。</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 <p>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架構的更新規定。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原文 | 修改稿 | 修改理由 |
|----|--------------|---|--|--------|
| 3 | 第99條 董事會 |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 完善相關表述 |
| 4 | 第124條 監事會 | 監事會由不少於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 監事會由不多於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 完善相關表述 |

| 序號 | 章程條款 | 原文 | 修改稿 | 修改理由 |
|----|--------------|--|---|--------|
| 5 | 第125條 監事會 | 監事會成員由七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兩名以上獨立監事。 |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兩名以上獨立監事。 | 完善相關表述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及馬之庚先生。

* 僅供識別

註釋：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只可投票一次。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現會議。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4、表決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附有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

除非有人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並將其記入會議紀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在宣佈有關決議案表決結果之前撤回。

5、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 27) 8428 5041
傳真：(86 27) 8428 5057